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1-4 号宿舍楼空调设备更换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569

甲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签约地点：开封

乙方：郑州美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特别申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供需双方需严格遵守。

一、合同所指设备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1.5P 分体式 壁挂变频空调	KFR-35GW/G3-1A	台	597	2200	1313400.00	美的
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3134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1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1-4 号宿舍楼。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合同价款支付

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8年)，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8年)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款第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做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空调设备安装施工过程及后期维保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严格遵守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 乙方为采购人建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任何产品部件、质量造成的损坏, 进行无偿的更换和维修。无论质保期内质保期外, 乙方维修响应时间都以如下为准: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立即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用机进行更换, 更换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3) 乙方技术人员对所售设备定期进行巡检, 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保养(包括对滤网的清洁和消毒、空调安装附件安全检查等)服务, 保障设备安全完好运行, 避免漏电、着火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如到宿舍进行上门服务时应提前告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到女生宿舍上门服务时, 应有女性工作人员及甲方宿舍管理人员陪同。

3. 乙方在甲方学生宿舍内开展的各项工作(安装、维修、保养等),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 并遵守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 保证甲方人员(如学生、教职工等)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十三、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规定执行。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 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a.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b.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c. 丧失商业信誉; d.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 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 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七、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八、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生效。本合同共伍页，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封市汴西新区东京大道北与七大街交叉口西 300 米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5 号附 5 号 2 号楼 1 单元 6 层 604 号
联系电话	0371-22217307	联系电话	18613712399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000041630727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J50D89
		开户名称	郑州美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1700563499

